

訴 願 人 ○○工程處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10603594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口周邊雨水排水箱涵內有不明管線橫越，乃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2 日邀集訴願人等相關單位派員現場會勘，惟現場仍有混凝土包覆之 PVC 管數支無人確認，訴願人之與會代表並表示無訴願人之管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960503563 號公告略以，原處分機關預定公告後 1 個月後，另案進行拆除作業，施工前如經勘查確認穿越案址雨水下水道管線之施作行為人或所有人，將逕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等。嗣於上開工程施工中，原處分機關再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邀集訴願人等辦理現場會勘，審認願人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即以固定式管線橫越雨水排水箱涵，有占用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所占排水斷面或該設施投影面積未達 50% 之情事，且未依前開公告限期改善完成，違反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2 條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1060359434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6 日補正訴願

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106005136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